**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改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片区”）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相关方案要求，在厦门片区内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是指行政审批部门为了加强行政监督管理，针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依法要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报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有关材料，并将报送材料存档备查的行为。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的对象：

（一）厦门片区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法人商事主体。

（二）其他地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在厦门片区设立的法人商事主体分支机构。

**第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的条件：

（一）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商事主体营业执照；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的材料：

自依法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至行政审批部门：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打印件1份（需盖企业公章或法人签名章，负责人需签字）；

（二）企业营业执照（内部调用，企业无需提供）；

（三）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书打印件1份（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五）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3个月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六）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A4打印件1份，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和重型货运车辆安装、使用“GPS”卫星定位系统的时间、燃料消耗量自查结果（承诺书需盖企业公章或法人签名章）；

（七）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原件、从业资格证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具体包括：1.安全生产操作规程；2.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5.安全例会制度；6.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7.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8.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需盖企业公章或法人签名章）。

**第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

1.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给予备案，出具《备案通知单》；

2.对依法不需要取得备案的或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备案管理所要求的完整、合法、有效的材料即为备案。

**第八条** 备案人未依照要求将材料或者已备案事项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合格的，行政审批部门撤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

**第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的有效期为2年。

**第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可以申请延续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实施监管，并针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制定相应的监管方案。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

备案报送人要求行政审批部门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三条** 备案报送人应当如实向行政审批部门报送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备案报送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备案报送人不诚信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通报给协办实施或监管部门，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和实施联合惩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监管实施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整改抽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一）监管内容

1.企业是否达到经营许可条件。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有安全资金投入；是否签订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

3.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按期召开安全例会；是否落实制度上墙；是否落实车辆二级维护、年检等制度；是否制定落实应急预案。

4.隐患排查情况：隐患排查项目、次数、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安全隐患治理是否到位。

5.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是否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

6.车辆档案、人员档案情况：档案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配齐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

7.动态监控情况：重型货运车辆、危货运输车辆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监控平台和指定任命专职监控人员，并按规定实施监控；台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二）抽查方式

从企业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组必须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

（三）抽查比例

每月开展一次随机抽查，抽查工作和下一月抽查计划在每月底前完成。

（四）抽查结果处理

现场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经营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备案或许可。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抽查活动结束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将抽查结果抄送各有关部门和通过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监管实施部门要严格落实举报必查，对于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依法办理，按时反馈，抄报相关部门。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性质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应组织专门力量快查快办，坚决打击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问题，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形成监管合力。

**第十六条** 针对厦门片区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适时对实施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